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基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21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楊基泓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基泓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編號3「備註」所載「編號3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部分，應予刪除），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三、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01 四、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02 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  
03 院、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  
04 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  
05 決確定前所犯等情，有各該裁判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  
06 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科罰  
07 金）之罪，其餘則係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  
08 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所列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此業經  
09 受刑人具狀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之定刑聲請  
10 切結書1紙在卷可憑，符合同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官依受  
11 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再  
12 者，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  
13 則回覆稱：希望從輕定應執行刑等語，此有受刑人回覆之定  
14 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1份在卷可參，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  
15 者均為詐欺之不法與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行為次數，及各罪  
16 之犯罪類型、法益類型均屬相同、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11  
17 年4月至5月間，期間間隔非長，兼衡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  
18 及先前定應執行刑時已扣減之刑（即自由裁量之內部界  
19 限），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  
20 例之原則。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2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曾翊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